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贵港市荷城西路 1128 号港北区行政中心 A407 室

电话：0775-4258193

邮编：537100

乙方：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
总部基地大厦 B 座 2402 号

电话：0771-5558268

邮编：530022

鉴于甲、乙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乙方整合自身的优势资源，与甲方建立全面新型的长效战略合作关系，从更高的层面做好甲方的全媒体信息保障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全媒体信息推广合作项目

1、全媒体信息推广内容由甲方提供，经乙方审核后双方进行确认。

2、全媒体信息推广详情：乙方在中国新闻社官方网站、客户端、中新网广西频道以及广西分社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广西头条 NEWS”等宣传平台发布甲方的全媒体信息，具体位置先由乙方统筹安排，再经由甲方认可同意。刊登的同时中新网广西频道（www.gx.chinanews.com）首页链接甲方的官方网站。

3、甲方的全媒体信息推广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刊登日期及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

4、合作期间，双方应加强交流互动，确保合作效果。

二、全媒体信息推广合作费、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为含税价格，根据乙方适用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价税合计金额不变。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把项目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号：21021160093004225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08027791178266

开票内容：宣传费/全媒体信息推广合作费/信息服务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在签订协议后将需要刊登的全媒体信息发送至乙方邮箱，供乙方进行审核以及排版安排，最终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版面排期为准。

2、保持版式风格的一致性，制版方提供素材，乙方自行按照其要求的统一版式体例、图片格式、内容用语等规范编辑处理并刊发。

3、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全媒体信息、素材或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道德准则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因本合同约定的全媒体信息推广事项引发的任何与第三者纠纷或者行政处罚经有权机关处理后，甲乙双方按各自责任承担，并不得互相追偿。

4、全媒体信息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排期日整体发布后5日内，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全媒体信息发布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如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给乙方，则视为乙方已合格履行完本全媒体信息项下所有义务。但甲方的验收应当以双方前期沟通确认的材料为依据，不得在全媒体信息发布完成后另行提出其他要求。

5、甲方对提供的全媒体信息画面、相关全媒体信息链接、文件、素材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的责任，如全媒体信息画面的版权，全媒体信息画面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全媒体信息链接网站的合法问题、素材真实性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为甲方发布全媒体信息信息。甲方提供的信息保留作者署名。

2、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对乙方产生利益影响时，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全媒体信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若因甲方延迟修改或延期确认，造成全媒体信息不能按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

方资质及全媒体信息内容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审查刊发后即对刊发内容负法律责任，如发生纠纷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第三点约定处理。

3、若因甲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方有义务尽量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5、在全媒体信息刊登期限内，如乙方更新其网站，且原全媒体信息位置不再存在，乙方可将甲方全媒体信息图形放置在其新网站的同等重要位置，并及时将更新的报道链接提供给甲方。

6、本合同约定的资源及服务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或服务未能执行，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顺延执行合同服务期限。

四、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撤销订单或变更全媒体信息位置。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发布订单或变更位置的，应在发布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未及时通知的，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期为甲方发布，如果出现漏发、错发，则乙方应按相同形式以“漏一补一”、“错一补二”的方式进行补偿，该补偿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根据本合同的明确规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另一方的品牌和标识。本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品牌和标识用于任何目的。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对相关商业信息脱密处理，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信息均视为公开信息，如内容涉及保密的，甲乙双方应对相关涉密文件补充签订保密协议并在文件标注保密级别。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补足。

4、此条款项下的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解除。

5、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双方各自的关联方。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法律、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或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可就是否履行及如何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双方书面确认。

3、由于平台升级等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功能暂停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八、通知和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九、争议解决条款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权在甲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作为该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救保密信息泄露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律师费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4、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本合同及其附件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广西

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6日

